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金○保公司非法經營保險業務、詐欺、 非法吸金案件，聲押禁見3名被告，查扣犯罪所得價值 逾1,000萬元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王涂芝檢察官偵辦金○保公司違反保險法等案，指揮刑事警察局，於114年10月1日，至新北市三重區、新莊區等12處實施搜索、拘提，查扣現金、帳戶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餘萬元，並拘提相關被告張○○等5人到案。

被告張○○、吳○○、丁○○、楊○○、張○○涉嫌共同基於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保險業務、加重詐欺取財、違反銀行法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間起銷售「安心33互助保障」，即會員（要助人）每月繳互助費3,600元，每年支付1,200元年費，互助費繳滿36期後，享有25萬元被助人身故互助金之權益，或終止契約以退還110%互助費總繳金額，繳滿60期後，享

有 33 萬元被助人身故互助金之權益，繳滿 30 萬後，則可終止契約以退還 110%互助費總繳金額，致不特定民眾加入「安心 33 互助保障」會員，被告張○○等隨即將自會員收取之互助費、年費，支付業務員佣金後，挪為己用，犯罪所得共計 1 億 1,500 萬餘元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以被告張○○、吳○○、丁○○共同涉犯違反保險法非保險業者經營保險業務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而犯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 項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、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非法吸金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而犯同法第 29 條第一項之經營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、19 條第 1 項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操縱組織等罪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張○○、吳○○、丁○○，楊○○、張○○則諭知交保 5 萬元。

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，對於社會及保險市場秩序之安定妨礙甚鉅，針對是類犯罪，本署一定全力偵辦，以維持金融市場秩序，保護民眾財產安全。